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916號、第9863號、第100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年度審易字第82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致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致良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8年8月24日5時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與永和一街交岔路口旁，見李宗泰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停放該處，且車門未上鎖、鑰匙未拔，即開啟車門入內，再徒手發動甲車後，將該車駛離現場而竊取得手，嗣因李宗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現場及甲車遭竊後行經路段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於109年4月16日20時30分至翌（17）日9時間之某時，在高雄市○○區○○○街與文達街口，見吳明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停放該處，且車門未上鎖、鑰匙未拔，即開啟車門入內，再徒手發動乙車後，將該車駛離現場而竊取得手。嗣因吳明居報警處理，並經警於109年4月18日5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巷○○○弄近文達街口處尋獲乙車，而於同日5時50分許勘查乙車採證，並將自乙車方向盤上所採集之檢體送請比對鑑定，結果與陳致良檔存DNA-STR型別相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於109年4月29日13時至同年5月4日4時30分間之某時，在高雄市○○區○○○路○○○巷○號對面，見正昇機電有限

01 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丙車）停
02 放該處，且車門未上鎖、鑰匙未拔，即開啟車門入內，再徒
03 手發動丙車後，將該車駛離現場而竊取得手。嗣因正昇機電
04 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聖發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陳致良駕駛丙車
05 所施行另案竊盜犯行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7 訊據被告陳致良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174頁、
08 、審易卷第7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明居、證人孫聖發
09 、證人即告訴人李宗泰證述相符【見偵一卷第78頁至第80頁
10 、偵二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127頁至第129頁、偵三卷第
11 17頁至第20頁】，並有(一)監視器截圖12張、高雄市政府警察
12 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4 、原遭竊車輛停放地點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
15 觀派出所刑案現場周邊路口監視器影帶調閱情形紀錄表、竊
16 盜案偵辦情形管制表、案發現場附近之監視器畫面之截圖及
17 監視器位置之google地圖、甲車失竊後道路監視器攝得甲車
18 之畫面截圖及監視器位置之google地圖、案發現場之google
19 地圖及街景圖、甲車行經維大氣體工廠之google街景圖、臺
20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筆錄及附件
21 截圖（一、(一)部分）、(二)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2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
23 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勘察採證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4 109年6月2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933949400號鑑定書、高
25 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刑案勘察報告暨照片（一、(二)部分
26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經濟部商
27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
28 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一、(三)部分）等證據資料【見偵一
29 卷第63頁至第73頁、第75頁、第77頁至第78頁、第81頁、第
30 83頁、第85頁、第89頁、第91頁、第93頁至第95頁、第97頁
31 、第99頁至第119頁、第177頁、第179頁、第181頁至第

183 頁、第 189 頁至第 223 頁、偵二卷第 19 頁、第 21 頁、第 23 頁至第 25 頁、第 27 頁、第 29 頁、第 31 頁至第 32 頁、第 33 頁至第 55 頁、偵三卷第 21 頁至第 35 頁、第 37 頁、第 145 頁、第 147 頁至第 151 頁、第 165 頁】在卷可稽，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 3 罪，犯罪時地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刑法第 47 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罰，當知改悔向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職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 103 年度審易字第 49 號判處有期徒刑 9 月、4 月、4 月（下分別稱罪①、②、③）確定，其中罪①即有期徒刑 9 月部分，於 104 年 2 月 1 日執行完畢，而該罪①與罪②、③及被告另案所犯案件之宣告刑經高雄地院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度聲字第 2884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2 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假釋遭撤銷迄今尚未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簡卷第17至51頁】在卷可按，是罪①既於與他罪以高雄地院104年度聲字第288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前之104年2月1日即已執行完畢，則揆諸上揭說明，前開罪①嗣後所定應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當不影響該罪執行完畢之事實，從而，被告於104年2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一、(一)所示犯行，為累犯。又被告於犯本案前已有上揭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卻仍為本件一、(一)所示之竊盜犯行，及所為本案之手段及情節等一切情狀（詳如下述三、(二)所示），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法定本刑均俱予加重）。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顯欠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正確態度，違反法律之誡命規範。又考量被告為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素行非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附卷可佐，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慮及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內容及數量，另考量告訴人李宗泰、被害人吳明居、正昇機電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聖發均分別取回遭竊車輛，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可佐【見偵一卷第97頁、偵二卷第27頁、偵三卷第165頁】，犯罪所生危害實有減輕，兼衡被告自述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化學公司之員工，月收入新臺幣2萬多元之經濟狀況【見審易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為本案3次竊盜犯行之犯罪相距時間、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準。

(四)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固主張本案被告於103年間多次犯竊盜罪，經於108年6月27日假釋出監，於假釋期間又犯本案之罪，且於108年9月間更有6次竊盜罪經本院判處有罪，故請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定，令被告於刑之執行前，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等語。然按，竊盜犯及與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犯，其保安處分之宣告及執行，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規定；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執行之刑未達1年以上者，不適用該條例，該條例第1條、第2條第4項規定甚明。而該條例係刑法關於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對於犯竊盜罪、贓物罪之被告，倘宣告之主刑未達有期徒刑1年以上者，既不得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強制工作，即無再依刑法有關規定諭知強制工作保安處分之餘地，倘併予宣告，即屬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院就量刑、定應執行刑之各種條件加以斟酌後，結果已詳述如前，認被告執行如主文所載之刑（有期徒刑11月），罪刑即屬相當，是本案所宣告之主刑未達有期徒刑1年以上，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刑法有關規定對被告諭知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被告本件各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甲車、乙車、丙車均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業已實際發還被害人、告訴人3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刑事簡易庭法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昱澧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	陳致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陳致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三)	陳致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卷宗標目對照表

- 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016號卷，稱偵一卷；
- 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916卷，稱偵二卷；
-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號9863卷，稱偵三卷；
- 四、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828號卷，稱審易卷；
- 五、本院109年度簡字第2420號卷，稱簡卷。